

限期拆除公告

深坪石井土监限拆告字〔2025〕SJ-0004号

因高（身份证号：440191X）违法建设一案，
本机关向高依法作出并送达了深坪石井土监限拆通字
〔2025〕SJ-0004号《限期拆除通知书》，要求其于5日内自行
拆除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横塘路16号的违法建
筑。逾期未拆除的，本机关将向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
法局申请强制执行，依法对违法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予以
拆除。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
“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作出限期拆除
的行政处罚决定后，应当依法送达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决定书予
以公告。公告应当张贴在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的显
著位置”。现予以公告。

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

2025年9月18日

（本公告一式两联，一联张贴于被拆除物的显著位置，一联
执法机关留存）